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赋予的权力和义务，我们作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决策中勤勉尽责，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持，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独立董事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的组成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为戴亦一先生、林涛先生和陈守德先生。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进行换届选举，原独立董事刘峰先生和杜兴强先生届满离任。

（二）现任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报告期内兼职情况

1、戴亦一，男，1967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曾任厦门大学 EMBA 中心主任、管理学院副院长。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经济学与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林涛，男，1972 年出生，会计学博士。现任厦门大学会计系教授，厦门大学管理会计研究中心成员。兼任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陈守德，男，1976 年出生，会计学博士。曾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 EMBA 中心主任，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兼任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合兴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我们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没有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2019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30次董事会会议，我们的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戴亦一	30	2	28	0	0	否
林涛	22	1	21	0	0	否
陈守德	22	1	21	0	0	否
刘峰	8	0	8	0	0	否
杜兴强	8	0	8	0	0	否

（二）2019年度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和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我们的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戴亦一	2	2	0	0
林涛	1	1	0	0
陈守德	1	1	0	0
刘峰	1	0	1	0
杜兴强	1	1	0	0

（三）会议表决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出席了公司全部董事会会议。会议召开前，我们获取了行使表决所需的信息和资料，为会议表决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我们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的情况

2019年度，我们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动态，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刊载的相关报道，并将个人的分析研判及建设性意见反馈给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部门。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们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保证了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9年，独立董事根据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重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1、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我们对公司2018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市场化原则，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比较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所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与公司正常经营相关，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所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

股东的利益。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19 年度与金融机构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预计 2019 年度与金融机构发生关联交易可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交易定价原则为按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所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我们对 2018 年度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8 年度，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 2018 年度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2018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为对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担保，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全年无逾期担保事项。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预计 2019 年对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拟担保额度是出于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有助于促进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筹措资金和良性发展，可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其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此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对厦门同顺的拟担保额度是出于其实际发展需要，有助于其筹措资金和良性发展，可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厦门同顺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厦门同顺的其余股东分别按照各自的股权比例对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其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此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股权型再融资，未发生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提名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我们对上述议案所涉及的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任职资格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

通过对学历、专业知识、工作经历和经验等相关情况的审核，我们认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能够胜任所聘任董事和独立董事职务的要求，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指引》第十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2019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我们对聘任郑永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林茂先生、赖衍达先生、陈东旭先生、王志兵先生、高莉娟女士和江桂芝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江桂芝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许加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上述聘任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及上述同志任职资格均合法、合规，受聘人员的学历、专业知识、技能、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对上述聘任事项没有异议。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能严格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未发现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薪酬发放相关规定不符的情形。

（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了聘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的事项。我们认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且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公司聘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经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九）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835,200,5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17,600,265.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2019年度。公司2018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及送股。公司已公告实施前述利润分配方案，现金红利已于2019年6月25日发放。

我们认为，《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股东投资回报以及公司长远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此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始终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保持与公司证券部的交流和沟通，促使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更加规范和完善。本报告期，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披露公司相关信息。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深知内部控制对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重要性，及时了解公司实施部署、自我评价等各阶段工作的进展情况，定期听取公司相关汇报，向公司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指导公司在实践中不断摸索优化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的工作方法和途径。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共五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下属各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各位董事和委员积极履行相应职责，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的提升。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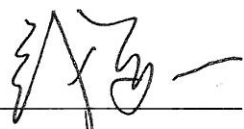
在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下，2019年度我们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切实做到了依法合规、勤勉尽职，充分发挥了我们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戴亦一、林涛、陈守德、刘峰、杜兴强

2020年4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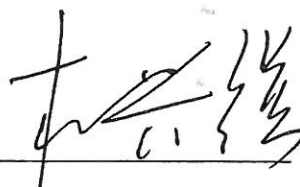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戴亦一


林涛


陈守德


刘峰


杜兴强

2020 年 4 月 17 日